附件

绍兴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

补充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优化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22〕60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2〕11号）、《绍兴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汽推〔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补充政策。

一、基本原则

**1．保障充电设施健康发展。**通过本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激励企业参与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改造升级的积极性,为新能源汽车持续推广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充电保障服务。

**2．促进充电设施科学布局。**在《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基础上，进一步引导企业合理布局充电设施，提高充电设施总体利用效率，实现我市充电设施建设从“量”到“质”的提升。

**3．提高财政资金社会效益。**通过积极的财政支持政策,转变充电设施“重建设、轻运营”的奖补资金分配方式，促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引导企业围绕用户体验优化项目建设，强化充电设施运营和维护管理。

二、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为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建设运营公用、专（共）用充电设施的主体，包括在本市登记注册及其他地区登记注册但在绍兴拥有分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企业（单位）。

三、奖补标准

1．充电设施建设补贴

对由专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投资当年建成投运的公共充电设施，按设备实际投资25%进行补助；对公交企业自建且对外开放的充电设施，功率≥150千瓦按设备投资30%补助，功率＜150千瓦按设备投资20%补助；对城市出租车、专业物流快递企业自建充电设施及社区专用充电设施且对外开放的，给予设备投资15%的资金补助。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无线充电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600元/千瓦，交流充电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200元/千瓦。

上述补贴标准中的“设备”范围，除充电设施本体设备外，为充电设施建设而专门投资新建或改造的电力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电缆等），纳入建设补贴范围；对既有无需新建或改造的电力配套设备，不纳入建设补贴范围。

2．充电设施运营奖励

对由专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当年运营的公用、专（共）用充电设施，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统计的实际充电量为基准，对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给予不低于0.2元/千瓦时的度电奖励。

3．充电设施改造补贴

对已建成在用的公用直流充电桩，完成数字化应用改造并由企业自行委托具备强检能力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验收合格的，以枪为单位，按实际改造费用给予一次性改造补贴，最多不超过650元/枪。

以上充电设施均应符合《绍兴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并已接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

四、监督管理

1．有关职能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加强对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和改造的监督管理，适时对补助对象开展抽查。

2．各区、县（市）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充电设施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所有同级专项资金补助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防止发生重复奖补现象。

3．申请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单位）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自觉接受监管和检查。对因建设运维不当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取消其享受我市奖补的资格，追缴补助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五、附则

1．本政策根据国家政策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广应用规模等因素可适时进行调整。

2．本政策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奖补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各区、县（市）参照本政策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本政策基础上，结合属地实际，出台个性化奖补支持政策。

附：绍兴市2022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支持政策申报操作指南

附

绍兴市2022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支持政策申报操作指南

一、申报材料

（一）建设补助申报所需材料

1．绍兴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2．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审批或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

4．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5．项目设备投资审计报告及设备投资清单、发票；

6．充电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依据。

（二）运营补助申报所需材料

1．绍兴市充电设施运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2．项目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充电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的检验检测或认证、竣工验收证书；

4．充电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依据；

5．充电设施运营保险证明材料、具备完备的运维机制（含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安装到位）、企业具备电力运维资质人员（或委托具有资质运维企业实施的协议）、企业采用信息化平台（或委托具有信息化平台企业实施的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改造补助申报所需材料

1．绍兴市充电设施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2．项目改造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改造投资审计报告及改造投资清单、发票；

4．项目改造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5．充电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依据；

6．项目审批或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以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安心充电”数治应用改造项目的核准清单为依据。

二、办理程序

（一）建设补助办理程序

1．符合充电设施建设奖补条件的项目所属企业于每年5月、8月、11月前向项目所属区、县（市）发改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项目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对投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符合补助条件的相关投资单位和充电设施补助情况，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后，经项目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补资金拨付通知。

4．项目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在奖补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运营补助办理程序

1．符合充电设施运营奖补条件的项目所属企业于每年5月、8月、11月前向项目所属区、县（市）发改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项目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对运营单位提出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项目，由市发改部门依据绍兴市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数据统计进行复核，通过后由项目所在地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后，经项目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补资金拨付通知。

4．项目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在奖补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改造补助办理程序

1．符合充电设施改造奖补条件的项目所属企业，于每年5月、8月、11月前向项目所属区、县（市）发改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发改、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提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符合补助条件的相关项目单位和充电设施补助情况，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后，经项目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同意，下达奖补资金拨付通知。

4．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发改、财政部门在奖补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附表：1．绍兴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2．绍兴市充电设施运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3．绍兴市充电设施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表1

绍兴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充电桩项目名称 |  |
| 项目建设许可文件 |  |
| 充电桩（架）数量 |  |
| 充电设备实际投资额 |  |
| 相关证明资料附件 | 1.绍兴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2.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项目审批或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4.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材料；5.项目设备投资审计报告及设备投资清单、发票；6.充电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依据。本次申报的要求兑现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且未重复申报建设补助。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特此承诺。 企业法人代表（个人）签名： |
| 申请补助资金 | 大写： 小写： |
| 发改局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财政局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2

绍兴市充电设施运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项目运营地点 |  |
| 充电桩运营项目名称 |  |
| 充电桩（架）数量 |  |
| 充电设施实际运营充电量（千瓦时） |  |
| 相关证明资料附件 | 1.绍兴市充电设施运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2.项目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充电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的检验检测或认证、竣工验收证书；4.充电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依据；5.充电设施运营保险证明材料、具备完备的运维机制（含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安装到位）、企业具备电力运维资质人员（或委托具有资质运维企业实施的协议）、企业采用信息化平台（或委托具有信息化平台企业实施的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本次申报的要求兑现充电设施运营财政补助资金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且未重复申报建设补助。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特此承诺。 企业法人代表（个人）签名： |
| 申请补助资金 | 大写： 小写： |
| 区、县（市）发改局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区、县（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发改委局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附表3

绍兴市充电设施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项目运营地点 |  |
| 充电桩改造项目名称 |  |
| 充电桩（架）数量 |  |
| 充电设施改造实际投资额 |  |
| 相关证明资料附件 | 1.绍兴市充电设施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2.项目改造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项目改造投资审计报告及改造投资清单、发票；4.项目改造竣工验收相关材料；5.充电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依据；6.项目审批或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以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安心充电”数治应用改造项目的核准清单为依据。本次申报的要求兑现充电设施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且未重复申报建设补助。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特此承诺。 企业法人代表（个人）签名： |
| 申请补助资金 | 大写： 小写： |
| 区、县（市）发改局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区、县（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